

扬州市职业大学“以案说纪” 警示教育手册

中共扬州市职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5月

前 言

十八大以来，全国教育系统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不断提升。但是，仍有一些学校、干部以及教师无视法规法纪，心存侥幸，顶风作案，令人深思，发人深省。开展警示教育是全面从严治党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一环，在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中发挥着先导性作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抓住保持党的纯洁性这条主线，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学校纪委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将发生在教育系统里的部分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展示，以此作为“警示”。希望广大党员干部能够从中汲取教训，切实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学校事业发展和“双高校”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典型案例	1
第二章	学术不端、违规套取科研经费等典型案例	5
第三章	违规设立“小金库”、侵吞国有资产、违反财务制度等 典型案例	9
第四章	公款旅游、违规收受礼金等典型案例	13
第五章	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等典型案例	17

第一章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典型案例

1. 高校辅导员陈某收受学生及学生家长礼金问题。

某高校经济管理系辅导员陈某于2015年7月在该校读完硕士研究生后留校工作，9月份担任经济管理系新生辅导员。参加工作之初，有的家长找到陈某，希望陈某对其孩子进行照顾，并带来了一些土特产，陈某都表示了拒绝。但随着参加工作时间的推移，陈某也听闻了其他同事收受学生及学生家长礼金、茶叶、烟酒等物品的事情。2017年，在经济管理系选拔入党积极分子前夕，张某的家长找到陈某，希望陈某能够照顾自己的儿子，并将价值2000元的购物卡送给了陈某，陈某一开始表示了拒绝，但在张某的极力劝说下，陈某也就接受了购物卡。随后，张某的儿子也顺利当选了入党积极分子。自此至2019年7月，陈某在担任辅导员期间，先后收取8名学生及家长的购物卡、红包及礼品等共计16000元。学校接到举报后展开调查，经研究给予陈某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专业技术等级由十一级降至为十二级，违纪所得被收缴，并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2. 黑龙江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唐某某违规收受礼金问题。

2014年1月，唐某某在办理父亲丧事期间，收受马克思主义学院8名教师礼金4300元，被该校纪委诫勉谈话。2017年12月，唐某某在办理岳父丧事期间，再次收受下级礼金，且在组织调查期间不如实说明问题。唐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

3. 某高校后勤某中心主任张某某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宴请问题。

2014年至2016年间，某高校后勤某中心主任张某某收受某物业服务公司赠送的价值约9000元的五粮液白酒，并接受该公司安排的宴请。2018年5月，张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青海省化隆县教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冯某某为其女违规操办婚宴并收受礼金问题。

2018年5月，冯某某在为女儿举办婚宴时，违规收受教育局部分工作人员及下属学校校长礼金共计3.8万元，并在按当地规定程序报备时弄虚作假，隐瞒实际收受礼金和宴请人员情况。教育局党组成员、机关纪委书记李某某参加冯某某女儿婚礼并随礼，对婚礼现场发现教育系统部分管理对象参加婚礼并随礼的问题，未对冯某某及相关人员进行提醒。冯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李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5.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王某某索要收受礼品礼金

问题。

2018年4-5月份期间，王某某通过微信给学生发送购物链接，向学生索要物品，收受学生礼品，接受学生宴请，合计金额4000余元。王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免去系副主任职务，撤销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荣誉称号，调离教师岗位。

6. 新乡医学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邵某某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问题。

2013年至2018年，邵某某先后收受5名下属礼金、消费卡共计3.4万元。2009年至2012年，邵某某在任新乡医学院三附院党委书记期间，先后多次收受下属礼金、消费卡共计6.8万元。邵某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10月，邵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7. 宜州区职业教育中心教师梁某某违规报差旅费和收受他人礼金等问题。

2020年1月，宜州区职业教育中心教师梁某某等三人到江西省上饶市、广东省惠州市等地出差后，梁某某在报销差旅费时，将已由合作办学企业支付的住宿和车票等费用再次填报，共计2694元。2020年8月，梁某某违规收受他人给予的礼金6730元，并全部用于个人生活开支。2021年10月，梁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8.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朱某某违规收受礼品礼

金问题。

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间，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英语教师朱某某，利用兼职授课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大学英语二、四等重修班之便，以帮助学生学习通过期末考试“感谢”老师的名义，间接或者直接要求学生发送微信红包或支付宝转账，总额4600元。2017年3月17日，朱某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第二章

学术不端、违规套取科研经费等典型案例

1. 南京大学教师梁某学术不端问题。

南京大学教师梁某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某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2. 天津某大学建筑学院教师戴某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的抄袭剽窃问题。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调查核实，天津某大学建筑学院教师戴某在其2018年申报的基金项目“近现代建筑遗产记录信息化技术及其保护再利用研究”申请书中，抄袭剽窃了其在2014年评审过的某大学教师获资助基金项目“南京民国建筑修缮BIM模型实例库的构建及其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研究”申请书的内容。经监督委员会五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2019年第六次委务会议决定取消戴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取消戴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议、评审资格7年并给予其通报批评。

3.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4. 浙江大学原教授陈某某套取科研经费问题。

浙江大学原教授陈某某将科研经费划入自己控制的公司（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波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陈某某的博士生杨某某、王某某），采用编制虚假预算、虚假发票冲账，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冲账套取国拨科研经费，贪污945万余元，被判刑10年。

5. 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党委委员、纪检委员、教师李某某违规套取科研经费问题。

李某某2017年1月从横向科研经费中为课题组9名硕士研究生每人多发补助500元，要求学生交回多发的500元用于课题组40余人聚餐。2017年3月，李某某在学校纪委与其谈

话了解上述情况时，未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最终，李某某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套取费用。

6. 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7.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

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给予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第三章

违规设立“小金库”、侵吞国有资产、违反财务制度等典型案例

1. 安徽某高校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党委原书记张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设立“小金库”问题。

2014年2月至4月，安徽某高校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以学生实习参观租车费名义从教学业务费中报销教职工参观游览等活动费用共计4.4728万元；2014年5月至6月，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从教学业务费中虚列支出5万元，设立“小金库”。以上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任学院党委书记张某作为经费审批人，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2018年1月，张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韦某某被开除党籍。

经查，韦某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黔西南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兴义民族师范学院院长期间，允许学校设立“小金库”并使用“小金库”资金；在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北校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违规发包工程项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涉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犯

罪；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韦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贵州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省监委委务会议讨论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韦某某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安徽工程大学医院院长（正科级）陈某某设立“小金库”问题。

2008年至2016年，安徽工程大学医院长期设立和使用“小金库”共计103118.8元。2016年4月，学校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时，才向学校报告，并将结余款上缴财务，违反财务管理制度，陈某某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安庆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与修建管理服务中心原主任江某某私设“小金库”问题。

2010年至2015年，江某某在担任水电与修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期间，将中心施工工程利润16.41万元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违规代结、转结施工单位工程款，将部分工程款多次

借给亲友，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江某某负直接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记过处分，解聘其中心主任职务。

5. 滁州学院后勤服务集团原总经理骆某某违规动用公款投资理财问题。

2013年1月至12月，骆某某担任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期间，未经集体研究擅自违规决策用公款进行投资理财，先后5次动用后勤服务集团资金350万元存入个人账户投资理财，致使两次共计2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后没有按时转到集团财务，滞留在经办人个人银行卡并被经办人挪用，违反组织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骆某某负有直接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职务。

6.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杨某某违规改造及出租音乐厅牟利问题。

2016年，杨某某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擅自引进某公司投资学院音乐厅灯光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违规收取灯光租赁费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年至2017年，杨某某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收取灯光租赁费、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方式，违规收费44400元，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6000元。杨某某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7. 河北科技大学原饮食服务中心副主任孙某某贪污案。

孙某某，被捕前系河北科技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副主任、副书记，2000年12月28日因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2001年1月11日被逮捕。孙某某于1997年至1999年1月在担任河北科技大学总务处副处长兼校医保科科长期间，伙同徐某某采用虚填医药费单据等手段，骗取公款36400元及价值20920元的皮衣一件、金长城电脑、海尔壁挂式空调各一台，据为已有。（赃款及赃物折款全部退回）经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他人采用虚填医药费单据的方法骗取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孙立华被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第四章

公款旅游、违规收受礼金等典型案例

1.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王西科公车私用、违规领取补贴等问题。

据陕西省纪委2017年9月14日消息，陕西省纪委对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王西科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王西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车私用；违反廉洁纪律，违规领取和使用招生用车补助油票、以无实质内容的校园参观活动为名领取出差补助。王西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顶风违纪。鉴于其在组织审查期间能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主动退还违纪资金，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王西科党内警告处分。

2.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产业处原处长、正科级干部李寿宁借机公款旅游问题。

2017年8月22日至26日，李寿宁到浙江省考察高校物业管理经验做法，期间擅自更改行程到嘉善西塘、湖州南浔游玩，并违规在单位报销游玩住宿费540元。2019年5月，李寿宁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有关公款旅游费用上缴单位财务。

3. 华中师范大学就业工作处变相公款旅游问题。

2015年7月3日至5日，华中师范大学学生就业工作处在阳新县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研讨会结束后，组织参会人员游览当地景点，违反了有关严禁变相公款旅游的规定。就业工作处处长王茂胜对此负有主要责任。2015年12月7日，华中师范大学给予王茂胜行政警告处分。

4.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工部部长兼团委书记王文山等人公款旅游问题。

2014年8月13日至21日，王文山和学院基建管理处处长原刃锋、学工部副部长黄进涛开车赴山东走访毕业生期间，携带家属借机到威海、蓬莱等地旅游，并公款报销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2016年财务专项整改中，三人退还了违规费用。2017年7月，王文山、原刃锋、黄进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5. 淮北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原院长孙登明违规收受礼金、公款旅游等问题。

2014年至2018年，孙登明在婚丧事宜中违规收受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部分教职工礼金11900元。2017年，孙登明借出差之机公款旅游，并携家属同行。2017年至2018年，孙登明以办公费名义购买、报销白酒9050元用于公务接待。2019年7月，孙登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院长职务。

6. 江汉大学医学院公款旅游问题。

2015年8月14日至15日，江汉大学医学院院长助理、基础医学部主任邱文洪等4人赴长春参加教学改革研讨会。会后，邱文洪同意参加会议的3名教师赴长白山旅游，并同意用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共计3200元。邱文洪作为带队领导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邱文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 宁波工程学院原基建处蔡某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

2013年至2021年2月，蔡平在担任宁波工程学院基建处副处长、处长、计财处处长期间，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某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所送香烟152条、海鲜礼包6盒、冬虫夏草1盒等礼品，以及现金、加油充值卡等礼金，折合共计13.09万元。2013年7月至2017年，蔡平本人赴海南旅游2次、赴敦煌旅游1次，相关费用4.5万元由徐某支付；组织基建处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1次，相关费用6.3万元由沈某支付。蔡平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月，蔡平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8. 浙江某高校原法政学院院长王某某、副院长田某某、党总支副书记黄某某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收受礼品问题。

2018年2月6日，浙江某高校原法政学院院长王某某、副院长田某某、党总支副书记黄某某，在临安新五洲大酒店接受同事毛某宴请，并收受一份价值300元左右的山核桃。王某某、田某某、黄某某接受下属宴请并收受礼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8年6月，王某某、田某某、黄某某等3位同志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收受的礼品已折合现金退给当事人。

9. 蚌埠学院外国语学院原院长石平多次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2012年暑假，石平以举办女儿升学宴名义，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19人礼金共计4200元。2015年10月操办母亲丧事时，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21人礼金共计7400元。2017年11月，操办父亲丧事时，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18人礼金共计6600元。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8年5月，石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外国语学院院长职务。

10. 临沂市工业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张天水违规操办女儿婚宴并收受下属礼金问题。

2020年国庆节期间，张天水违规安排本单位工作人员通过电话通知本校各科室负责人其女儿婚庆事宜，在学校系部工作群等多个微信群发布婚庆消息，并借婚礼之机违规收受礼金共计3.05万元。张天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章

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等典型案例

1.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

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2.重庆师范大学副教授(五级)唐某在课堂上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问题。

重庆师范大学副教授(五级)唐某，在2019年2月25日上午《鲁迅研究》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违反政治纪律，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在师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2019年3月20日，重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报请重庆市教委撤销唐某教师资格；给予唐某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

分，将其岗位等级从专业技术五级岗降至专业技术七级岗，2019年5月20日起被调往图书馆工作。

3.某高校音乐学院潘某以学校名义私自开设培训班问题。

2017年3月，某高校音乐学院潘某以学校名义在外开设培训班的事件在该校贴吧引起广大网友讨论。潘某寒假期间，在学院不知情的情况下招募了多名中学音乐教师，共同以某高校音乐学院的名义开设了声乐补习班，并到当地多所中学进行宣传。潘某的培训班一共招收了100余名学生，每名学生缴费2000-3000元不等，培训地点位于该校附近的一座写字楼内。培训活动进行了一周，部分学生家长对潘某补习班的授课效果不太满意，便电话联系了该校音乐学院工作人员。音乐学院工作人员表示对此事并不知情，并回复学院没有开办相关补习班，学院向学校汇报了相关情况，学校对潘某展开调查，后学校官方通报，潘某的行为已经涉嫌以学校名义私自开办培训班，责令其停止该行为，并给予潘某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专业技术等级由九级降至为十级，扣发当年岗位津贴。

4.某高校历史学院教师乌某某违规在培训机构兼职问题。

受疫情影响，某高校在2020年3月初，开启了线上教学工作。该校历史学院教师乌某某，在进行线上教学工作的同时，在校外某考研辅导培训机构兼职从事线上研究生复试指导培训

工作。由于授课时间的冲突，乌某某多次违反学校教学规定，在没有申请审批的情况下，私自调停课程；除此之外，乌某某在线上教学工作中多次出现授课时间不足、迟到早退的情况。学校收到了关于乌某某在外私自兼职的举报信，约谈了乌某某。学校认定乌某某私自从事兼职兼薪工作，影响了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属于敷衍教学行为，违反了学校师德行为规范，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2020年度考核评定其为不合格等次，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24个月内取消其评奖评优、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以及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5.北京某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使用不当，导致发生爆炸事故问题。

2018年12月26日，北京某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发生爆炸燃烧事故，造成3人死亡。北京市政府随即成立事故调查组，经查，该起事故直接原因为：实验室工作人员在使用搅拌机对镁粉和磷酸搅拌、反应过程中，料斗内产生的氢气被搅拌机转轴处金属摩擦、碰撞产生的火花点燃爆炸，继而引发镁粉粉尘云爆炸，爆炸引起周边镁粉和其他可燃物燃烧，造成现场3名学生烧死。事故调查组同时认定，北京某大学有关人员违规开展试验、冒险作业；违规购买、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对实验室和科研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依据事故调查的结论，公

安机关对事发科研项目负责人李某某和事发实验室管理人员张某某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6.某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林某某私自任教于校外研究生入学考试辅导机构，泄露考研真题问题。

林某某为某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常年受学院委托参与学校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专业课考试命题工作。林某某自2016年起，暑期集中在当地某考研辅导机构担任授课教师，起初仅教授公共课政治的内容。2018年暑期培训结束后，该培训机构负责人找到林某某，向其说明了今年报考林某某所在学校的学生人数很多，并且多名学生专业课考试中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希望林某某能够开设小班教学，集中给这些学生进行辅导，承诺给予林某某较为优厚的待遇。林某某答应了该负责人的要求，在小班教学串讲知识点的过程中，将201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真题泄露。事发后，学校取消了林某某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资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7.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

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8.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

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9.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2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

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警 示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广大党员干部要警钟长鸣、警惕常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把好权力关、金钱关、交友关，坚决守住思想道德防线、党性原则底线和纪律法规红线，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所有案例来源于网络，仅作为各党总支学习使用。）